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選專四字第1073301635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二、擬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107年9月20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表示意見（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579@mail.moex.gov.tw）。

部長 蔡宗珍

考選部公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嗣經十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按本考試規則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另依各醫事人員職業管理法律之規定，醫事人員應經醫事人員考試及格，依法申領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確保醫事人員專業品質，多年來已不再舉辦不具執業資格即可報考之公職醫事人員考試，為符合各醫事人員職業管理法律有關執業規定，本考試規則所定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規定宜限期停辦。

案經考選部徵詢相關機關、職業團體及公學會意見，並召開會議通盤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妥適性後，擬具檢討報告函陳考試院審議，獲致刪除醫事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共識。為使早年經公職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儘早依法申領執業執照，本考試規則有關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擬以三年為期，限期停辦，符合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申請。

本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之藥師考試，辦理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分階段考試，配合刪除本考試規則藥師類科有關規定。另為齊一各類專技人員考試規則有關消極應考資格之規定，修正第五條文字體例。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78&aid=302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78&aid=30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一、醫事檢驗師。 二、醫事放射師。 三、護理師。 四、物理治療師。 五、職能治療師。 六、助產師。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一、藥師。 二、醫事檢驗師。 三、醫事放射師。 四、護理師。 五、物理治療師。 六、職能治療師。 七、助產師。 前項藥師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藥師考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分階段考試，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藥師類科及第二項條文。
第五條　有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放射師法、護理人員法、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及助產人員法所定不得充任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助產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五條　應考人有藥師法第六條各款、醫事檢驗師法第六條、醫事放射師法第六條、護理人員法第六條各款、物理治療師法第六條、職能治療師法第六條及助產人員法第七條各款等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一、配合第二條刪除藥師類科，刪除藥師不得應試消極規定。 二、依各醫事人員職業管理法律有關執業之限制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但書對於消極應考資格之規定，調整本條規定體例。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藥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	一、配合第二條刪除藥師類科，刪除相關文字。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以符法制；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之程序，併入第十四條規定。 三、醫事人員應經醫事人員考試及格，依職業管理法律申領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確保醫事人員專業品質，多年來已不再舉辦不具執業資格即可報考之公職醫事人員考試，為使早年經公職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78&aid=302

第二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其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二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儘早依法申領執業執照，本考試規則有關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擬以三年為期，限期停辦，符合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申請，爰增訂第四項全部科目免試制度落日之過渡期限。
	第十三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十三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十四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藥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刪除藥師類科，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獲准者，亦同。	第十五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考試及格人員與全部科目免試獲准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中央主管機關查照。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78&aid=302

第六條附表一　應考資格表（刪除藥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科	應考資格	類科	應考資格	
（刪除）		藥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配合藥師類科辦理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落日條款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規定，藥師考試全面實施分階段考試，爰刪除藥師類科。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78&aid=302

第七條附表二　應試科目表（刪除藥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科	應試科目	類科	應試科目	
（刪除）		藥師	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三、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四、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五、藥物治療學 六、藥事行政與法規	配合藥師類科辦理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落日條款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規定，藥師考試全面實施分階段考試，爰刪除藥師類科。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78&aid=30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嗣經九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按本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符合相關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營養師類科及格者，得申請營養師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另依營養師法之規定，營養師應經營養師考試及格，依法申領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確保營養師專業品質，多年來已不再舉辦不具執業資格即可報考之公職營養師考試，為符合營養師法有關執業規定，本考試規則所定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規定宜限期停辦。

案經考選部徵詢相關機關、職業團體及公學會意見，並召開會議通盤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妥適性後，擬具檢討報告函陳考試院審議，獲致刪除營養師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共識。為使早年經公職營養師考試及格者儘早依法申領執業執照，本考試規則有關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擬以三年為期，限期停辦，符合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申請。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78&aid=30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項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營養師類科及格，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考選部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應考人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其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項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營養師類科及格，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考選部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應考人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一、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以符法制；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之程序，併入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營養師應經營養師考試及格，依職業管理法律申領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確保營養師專業品質，多年來已不再舉辦不具執業資格即可報考之公職營養師考試，為使早年經公職營養師考試及格者儘早依法申領執業執照，本考試規則有關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擬以三年為期，限期停辦，符合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申請，爰增訂第四項全部科目免試制度落日之過渡期限。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獲准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明定考試及格人員與全部科目免試獲准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中央主管機關查照。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78&aid=30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嗣經八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按本考試規則第十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另依心理師法之規定，臨床心理師應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依法申領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確保臨床心理師專業品質，多年來已不再舉辦不具執業資格即可報考之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為符合心理師法有關執業規定，本考試規則所定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規定宜限期停辦。

案經考選部徵詢相關機關、職業團體及公學會意見，並召開會議通盤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妥適性後，擬具檢討報告函陳考試院審議，獲致刪除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共識。為使早年經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儘早依法申領執業執照，本考試規則有關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擬以三年為期，限期停辦，符合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申請。

另為齊一各類專技人員考試規則有關消極應考資格之規定，修正第五條文字體例。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78&aid=30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有心理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心理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應考人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或心理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依心理師法有關執業之限制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但書對於消極應考資格之規定，調整本條規定體例。
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其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在心理師法生效日前者，其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在心理師法生效日前者，追溯至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一、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以符法制；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之程序，併入第十七條規定。 二、臨床心理師應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依職業管理法律申領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確保臨床心理師專業品質，多年來已不再舉辦不具執業資格即可報考之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為使早年經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儘早依法申領執業執照，本考試規則有關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擬以三年為期，限期停辦，符合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申請，爰增訂第五項全部科目免試制度落日之過渡期限。
第十七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獲准者，亦同。	第十七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明定考試及格人員與全部科目免試獲准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中央主管機關查照。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78&aid=30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嗣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按本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語言治療師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另依語言治療師法之規定，語言治療師應經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依法申領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確保語言治療師專業品質，多年來已不再舉辦不具執業資格即可報考之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為符合語言治療師法有關執業規定，本考試規則所定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規定宜限期停辦。

案經考選部徵詢相關機關、職業團體及公學會意見，並召開會議通盤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妥適性後，擬具檢討報告函陳考試院審議，獲致刪除語言治療師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共識。為使早年經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儘早依法申領執業執照，本考試規則有關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擬以三年為期，限期停辦，符合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申請。

另為齊一各類專技人員考試規則有關消極應考資格之規定，修正第四條文字體例。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78&aid=30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有語言治療師法所定不得充任語言治療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四條　應考人有語言治療師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依語言治療師法有關執業之限制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但書對於消極應考資格之規定，調整本條規定體例。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語言治療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其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在語言治療師法生效日前者，其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語言治療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在語言治療師法生效日前者，追溯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生效。	一、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以符法制；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之程序，併入第十三條規定。 二、語言治療師應經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依職業管理法律申領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確保語言治療師專業品質，多年來已不再舉辦不具執業資格即可報考之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為使早年經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儘早依法申領執業執照，本考試規則有關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擬以三年為期，限期停辦，符合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申請，爰增訂第四項全部科目免試制度落日之過渡期限。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獲准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明定考試及格人員與全部科目免試獲准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中央主管機關查照。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78&aid=30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嗣經八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按本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符合相關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及格者，得申請獸醫師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另依獸醫師法之規定，獸醫師應經獸醫師考試及格，依法申領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確保獸醫師專業品質，多年來已不再舉辦不具執業資格即可報考之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考試，為符合獸醫師法有關執業規定，本考試規則所定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規定宜限期停辦。

案經考選部徵詢相關機關、職業團體及公學會意見，並召開會議通盤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妥適性後，擬具檢討報告函陳考試院審議，獲致刪除獸醫師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共識。為使早年經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考試及格者儘早依法申領執業執照，本考試規則有關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擬以三年為期，限期停辦，符合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申請。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78&aid=30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及格者，得申請獸醫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其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及格者，得申請獸醫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照。	一、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以符法制；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照之程序，併入第十三條規定。 二、獸醫師應經獸醫師考試及格，依職業管理法律申領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確保獸醫師專業品質，多年來已不再舉辦不具執業資格即可報考之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考試，為使早年經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考試及格者儘早依法申領執業執照，本考試規則有關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擬以三年為期，限期停辦，符合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申請，爰增訂第四項全部科目免試制度落日之過渡期限。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獲准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照。	明定考試及格人員與全部科目免試獲准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中央主管機關查照。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78&aid=302